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证明标准问题研究

段书臣 刘 澍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学研究
PDG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海南省教育厅重点资助项目

证明标准问题研究

段书臣 刘 澍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明标准问题研究/段书臣、刘澍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414 - 6

I. 证… II. ①段…②刘… III. 诉讼 - 证据 - 研究
IV. D915. 13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8318 号

证明标准问题研究

段书臣 刘 澍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20(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45 千字

印 张 12. 8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14 - 6

定 价 27.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诉讼证据是整个诉讼程序的中心，所有的诉讼活动都是围绕着证据而展开，可以说没有证据就没有诉讼。诉讼的过程，是取得诉讼证据，审查和运用诉讼证据的过程。随着诉讼公正、诉讼民主的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司法人员就会更加重视正确运用证据。而正确运用证据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认定证据是否符合案件事实定性、定量的要求，即证明所达到的标准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诉讼法学理论缺乏对诉讼证明标准的深入研究，立法也一直主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近几年，众多的中青年学者对传统的证明标准提出了质疑。而坚信传统证明标准的学者，则不承认传统的证明标准有何不妥。彼此论争之激烈，可以用硝烟四起来形容。记得苏力先生在《面对中国的法学》一文中说道：“我支持制度的追求，但首先得解决具体问题”；与此不约而同地是，贺卫方教授也曾倡导“具体法治”。诉讼证明标准问题正是一个这样的具体问题。经过近10年的发展，国内相关著述可谓洋洋洒洒，学说林立，蔚为壮观。已而，在研究领域，诉讼证明标准问题与同期的热点话题——沉默权问题相比较，两者之间的差异昭然立判：对于该问题的学术讨论几乎一直都停留在纯理论的层面上；非但没有引起国内司法实务界的热切关注和激情投入；而且，迄今为止对这一极富争议性的话题也并没有得出一个相对令人感到满意的答案；甚至有了草草收兵的嫌疑，惶论实务操作方面的深入拓展。然而，与其说诉讼证明标准问题是司法改革大潮中的一个平凡的制度设计问题，还不如说它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主义”问题，是一个关碍到我国法学和法律实践能否在基本理念上转向现代化的根本性的问题。由此，对于这一问题继续进

行深入探讨实属必要。

我们之所以写作本书，最基本的出发点在于：关注这一问题的
发展态势；通过对近年来国内外相关著述的梳理，旨在理出一个大
致的研究方向，为推动相关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作一些最基本的
资料整理工作。希望能对国内同仁有所裨益。

本书主要以证明标准的基本理论与我国的实践为主要研究对
象。全书共分为九章。第一章为证明标准的概念与特征。主要阐述
了证明标准的含义，分析了各种证明标准定义的不足与缺陷，从内
涵与外延的角度，论证了证明标准应该是什么。第二章为证明标准
的法哲学理论基础。主要依据认识规律的内在发展顺序，从哲学认
识论的角度出发，探讨了证明标准的素材形式，事实探知的方法
论、理念和经验规则等问题。第三章为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及评
析。主要分析了历史上各种证明标准的形成与发展，从历史唯物论
的角度剖析了其合理性与缺陷。第四章为证明标准之学理论争与反
思。主要介绍了证明标准论争的由来、现状、焦点，对客观真实与
法律真实两种证明标准的差异与共性进行了比较分析。第五章为诉
讼证明标准研究的价值维度与方法论反诘。主要阐述了证明标准研
究的法哲学价值、法律价值及时代价值，对传统证明标准研究的方
方法论缺陷以及出路进行了系统的论述。第六章为诉讼证明与证明
标准。主要阐述了证明标准与证明主体、证明任务、证明对象、证
明责任的关系，并对认识上的误区做了评析。第七章为我国刑事诉
讼证明标准理论与立法。主要阐述了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论争
论的起因与争执点，分析了我国刑事诉讼各阶段证明标准存在的问
题，提出了完善的具体意见。第八章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论
与立法。主要介绍了各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理论，分析了我国民
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论的缺陷，讨论了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论如何重
新建构。第九章为我国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理论与立法。主要是通过
介绍各国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的理论与立法，讨论了我国行政诉讼证
明标准的各种学说，探讨我国行政诉讼证明标准如何重新确定等问

题。

有格言道：“寻求智慧的人一向明智，自认找到智慧的人却是愚不可及。”基于此种认识，我们在此诚恳地期待本书的读者以批判的眼光来对待我们的工作，以建设的精神来合力推动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书是海南省教育厅重点资助社会科学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写作过程中，陈传汉先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并对全书的文字进行了润色；海南省重点学科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给予了出版经费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要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张晓秦副总编和钱小红主任，没有他们对本书学术价值的认可，出版也是不可能的。同时，在此，还要向所有关心和无私帮助过我们的朋友致以谢忱。

段书臣

2006年11月28日于海口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证明标准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含义	(1)
第二节 证明标准的特征(辩证观)—— 一种矛盾论的审视	(22)
第二章 证明标准的法哲学理论基础	(32)
第一节 原事实、事实、纠纷、法律事实： 证明标准素材的存在形态	(33)
第二节 事实探知：证明标准中人的 主观能动性	(39)
第三节 法律虚拟：证明标准的升华	(50)
第四节 检验：对证明标准评判的再判断	(55)
第三章 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及评析	(62)
第一节 迷信真实主义下的神示证明标准	(63)
第二节 形式真实主义下的法定证明标准	(76)
第三节 法律真实下的盖然性证明标准	(90)
第四章 证明标准之学理论争与反思	(110)
第一节 证明标准学理争论的由来	(111)
第二节 证明标准论争的现状、焦点与反思	(124)
第五章 诉讼证明标准研究的价值 维度与方法论反诘	(149)
第一节 诉讼证明标准研究的价值维度	(150)
第二节 对国内诉讼证明标准研究的 方法论反诘	(161)

第六章 诉讼证明与证明标准	(190)
第一节 诉讼证明主体与证明标准	(192)
第二节 诉讼证明任务与证明标准	(201)
第三节 证明对象与证明标准	(205)
第四节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220)
第七章 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论及立法	(22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理论 争论与反思	(226)
第二节 刑事立案证明标准立法	(245)
第三节 刑事强制措施证明标准立法	(256)
第四节 刑事侦查终结证明标准立法	(276)
第五节 审查起诉证明标准立法	(280)
第六节 刑事审判证明标准立法	(295)
第八章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论与立法	(304)
第一节 各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之 理论与介评	(309)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 理论建构	(323)
第九章 我国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理论与立法	(336)
第一节 各国行政诉讼证明标准之理论 立法及其介评	(337)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的理论与 制度构建	(359)
参考文献	(382)

第一章

证明标准的概念与特征

证明标准的概念是研究证明标准问题的起点，也是法学界长期以来忽略的一个理论问题。一些学者甚至认为证明标准概念已在学术界取得了基本一致的认识，没有太大的争论。其实这是一个错误的认识。由于对证明标准概念的理解不一致，从而导致了在后续有关问题研究的范畴、对象上的见解发生重大差异，进而妨碍了对相关议题的更深层次探讨。正是出于此种考虑，本书首先就从这个问题的开始进行探讨。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含义

一、证明标准的基本语义与概念比较

研究证明标准的概念首先必须从其最基本的语义说起。因为对一个概念的把握只有在充分把握其基本含义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进行各种类似词汇的涵义比较、内涵剖析，才能确定该概念的外延；才能深入识别该概念的内涵、特征与性质，固定其内涵，才能充分而完整地认识概念。

（一）证明标准的基本语义

从“证明标准”一词的字面来理解，我们首先可以将证明标准分成“证明”和“标准”。首先来看“证明”。在我国古代词汇中并没有“证明”一词。它是一个现代词汇，在我们现代的汉语工具书中它具有两种词性：一是作为名词，表示用来证明某事或某

项活动的内容，往往体现为一种形式，如证明信、证明书等等；二是作为动词，表示以某项活动或动作来说明、证实人或事物的可靠性或真实性，往往体现为一种积极的外部行为。在“证明标准”词组中，证明是动词属性，指的是“证明”这一活动。“证明”一词运用于诉讼中被称为诉讼证明。诉讼证明就是指运用证据去证明案件事实，以求某一诉讼请求得到法庭支持。诉讼证明是人的认知问题，但并不等于事实认定。认定具有断定的意思，包括感知、识别、判断、推理等意识活动。在诉讼证明中，证明手段也是诉讼证明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一般说来，诉讼证明是通过提供证据即收集证据，举证、质证等具体活动体现出来。依据不同的证明方式，可将证明手段分为正面证明、反面证明、侧面证明以及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等。证明手段由于直接影响到证明能与不能的问题，从而和证明标准也有一定的相关度。

“标准”一词在《法学辞海》中被解释为：“规范、样板”。比如，《文选·袁彦伯·三国名臣序赞》：“渊哉泰初，宇量高雅，器范自然，标准无瑕。”韩愈《伯夷颂》：“夫圣人乃万世之标准也。”^①在《辞海》一书中，“标准”被解释为“衡量事物的准则”。^②当然，不管“标准”是一种准则，还是一种规范或样板，它总是在作为“测量事物的尺度”意义上来加以理解和运用的。更确切地说，标准是一种“界线”或“标准线”。位于界线之上则是超过标准或称为符合标准；位于界线之下就是低于标准或称之为不符合标准，通俗地讲就是“不达标”或“不合标准”。从这里可以看出，标准是一个线性的概念。线，按照数学原理来说是由点组成的，而点具有无限小的特征。故而，实际上不能说处于或等于标准，而只能说符合标准，超过标准或低于标准。就此而言，标准是一个由非常精确的点组成的无形但有神的“线”。把“证明”与

① 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海》，蓝天出版社1998年版，第2208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635页。

“标准”结合起来,“证明标准”在汉语语词上就是指诉讼证明应当达到的一个线性状态,整个词组是一个名词词组。

(二) 证明标准的概念比较

汉语是一门独特而美妙绝伦的语言,同一个词组可能具有多重语义,并且在不同的语境中还有相当大的差异,甚至导致完全相反的意义。由此,研究证明标准的概念就不能仅仅辨析其基本语义,还应当法学语境中进行多种概念的比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认识这个词的内在涵义。

证明标准作为一种法律现象虽然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被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以运用,但是引起人们的关注与疑惑还是近年来的事。作为研究讨论的结果,由于出发点、目的和探讨的方式不同,结论自然也就不一样,亟待整合与甄别。如果按照部分学者证明标准即是证明要求的观点,则我国最早的一个给证明标准下概念的尝试则出现在陈一云教授主编的《证据学》一书中。该定义表述如下,“诉讼中的证明任务,或称证明要求,是指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或标准。”^①很明显,这就把证明任务、证明要求、证明程度与证明标准等同了起来,并在同一含义上加以使用。随着法学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和研究的不断深化,证明任务和证明要求被区分开来,《证据学》中的定义自然而然地遭到了否定,不再成为一种权威性的概念了。为便于研究,本书将证明标准概念与其他相关概念的相关度为标准作了简略的区分,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观点认为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密切相关,甚至两者完全等同,主要有如下代表性的概念:

1. 证明标准,是指法律规定的运用证据证明待证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的要求。^②

^①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4页。

^②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50页。

2. 证明要求, 又称证明标准、证明任务、法定的证明程度、证明度等,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认定一定的事实或者形成一定的诉讼关系对诉讼证明所要求达到的程度或标准。证明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确认在何种证明状态下可以采取某一诉讼行为, 启动某一诉讼程序或者实现某一诉讼结果, 这种证明状态体现为一定质的和量的证据所能达到的揭示全部或部分案情的明晰程度。^①

3. 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是指诉讼中各诉讼主体提出证据对案件情况等待证事实进行证明所应达到的程度(要求)。^②

4. 刑事证明标准, 又称证明程度、证明要求, 是指刑事诉讼中证明主体运用证据证明案件待证事实所需达到的程度要求。^③

5. 证明要求与证明标准有关。证明要求是法律要求证明案件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 证明标准则是衡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要求的具体尺度。^④

第二类观点认为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紧密相关甚至等同, 主要有如下具有代表性的概念:

1.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又称证明要求, 是指公安司法人员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应达到的程度, 即证明达到什么程度, 方可进行某种诉讼活动或作出某种结论, 其证明责任方可解除。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还认为, 证明标准也存在于辩护活动中。在刑事诉讼中, 被告方在特定情形下承担着举证责任。如主张未成年人不负刑事责任的辩护, 应提出证明被告人年龄低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 主张被告人是精神病人的辩护, 应提出相应的精神病鉴定结论作为

① 刘金友主编:《证据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第312页。

② 王圣扬:《论诉讼证明标准的二元制》, 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3期, 第136页。

③ 熊秋红:《对刑事证明标准的思考》, 载《法商研究》2003年第1期, 第79页。

④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新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16页。

证据等等，并且被告方的举证责任不同于追诉方。^①这一概念既认为证明标准等同于证明要求，又认为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相连。

2. 什么是证明标准？它指的是负担证明责任的人提出证据对案件事实加以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它像一支晴雨表，昭示着当事人的证明责任能否解除。……所以，证明标准和证明责任本质上是一物两面的概念，它们是从不同角度就同一个诉讼现象进行考察所得出来的不同概念。^②

第三类概念突出地强调证明标准的特性，主要有如下有代表性的概念：

1. 排他性是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③

2. 证明标准指法律规定的司法人员运用证据证明待证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④

由上可见，有关证明标准的定义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除了在证明标准是“证明案件事实所应达到的程度”这一点上达成共识之外，分歧非常大：

首先，在证明标准的外延上没有把证明标准、证明要求和证明责任三者区分开来。证明标准到底是什么，与其他法律概念是何种关系，其范畴有多大，在整个法律体系中起什么样的作用？对这些问题，本书认为，只有在划清证明标准的外延范畴之后才可能予以确定。否则，认识是模糊不清的。

其次，证明标准的内涵不明确。上面所列举的概念在证明标准的主体、内容、客体以及性质等内涵问题上发生较大分歧甚至冲突（考虑到下文将主要阐述证明标准的内涵问题，此处不再赘述）。显然，这是不符合法律科学严谨的内在逻辑要求的。试想，如果证

① 陈卫东、刘计划：《关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体系的若干思考》，载《诉讼法学、司法制度》（人大复印资料）2001年第10期，第37页。

② 江伟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页。

③ 樊崇义：《客观真实管见》，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第119页。

④ 何家弘主编：《司法鉴定导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5页。

明标准的外延与内涵模糊,证明标准机制的设置就会发生紊乱,也就不具有可操作性,一切将成为空谈。鉴此,深入探讨证明标准概念的外延与内涵是非常必要的。

二、证明标准概念之外延

任何一个概念都具有内涵与外延两个组成部分。其中,外延就是指具有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对象类,通常也可以叫做概念适用范围。在上文所列之证明标准概念中,困扰证明标准概念外延问题的主要是另外两个相关概念:一是证明要求,二是证明责任。以下分别阐述:

(一) 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

证明标准是否等同于证明要求?我们首先可以从“要求”的基本含义来理解。“要求”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被赋予两种含义:“①提出具体愿望或条件,希望得到满足或实现:要求转学;严格要求自己。②所提出的具体愿望或条件:满足了他的要求;符合规定的要求。”^①在第一种定义中,“要求”被用作动词。显然,证明要求中的“要求”是一个名词而不是动词,与第二种含义相符。在“要求”的两种名词含义中,愿望指的是一种心理活动,也不是我们所说的证明要求中的“要求”。因为证明要求是一些法律条件,绝不可能是一种纯粹的心理活动。可见,证明要求基本上与证明条件的含义相同或近似。

现在,我们再来比较证明标准与证明条件。我们认为,两者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根本不是一回事。当然,这只是从语义上进行的解析,在法律专业领域并不一定成立。下面,我们将在法律专业术语的意义上进行另一番分析。

从上文列出的证明标准的第1个定义来看,我们可以采取提取句子主干成分的办法,把它缩短为:“证明标准是要求。”显然,

^①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61页。

在语法上这个句子是个病句，因为它在其内在逻辑上说不通。套用第一类观点第2个定义的话来说，证明要求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确认在何种状态下可以采取某一诉讼行为，启动某一诉讼程序或者实现某一诉讼结果，这种状态体现为一定质的和量的证据所能达到的揭示全部或部分案情的明晰程度。这正说明证明要求所关注的是证明活动的内容。如举证的程序、证据的表现形式、证据的提交以及质证等等。可见，证明要求的内涵远远大于证明标准，因为证明标准根本无法包含举证、质证、采证等内容。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法律要求“证明活动必须达到一定的证明程度或证明标准”的说法是成立的。于是，我们认为，证明要求与证明标准的关系是：两者是包含与被包含关系，证明标准只是证明要求的一个内容。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两者之间又有何联系与区别？下面我们继续来探讨。

1. 联系

(1) 证明要求包括证明标准，证明标准只是证明要求的一个内容部分。换句话说，证明标准是证明要求的一个具体表现。

(2) 证明要求是证明标准的基础，证明标准是证明要求的具体化。“没有证明要求作基础的证明标准，会失去具体尺度的衡量意义。”^①如甲努力地向丙证明乙有存款10万元这一事实，而如果丙反唇相讥道：“乙是谁？他有没有钱干我何事？”甲面红耳赤，无言以对。在这里，甲之所以会如此尴尬，主要是丙根本就没有想要知道乙有钱的意向。也就是说丙没有这个需要或要求，甲是狗咬耗子——多管闲事。同样，如果证明标准缺失证明要求作为基础，那么证明标准将失去脚下的土壤，无立锥之地。

(3) 两者都属于主观范畴。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模式，因为它们都是法律敷设的一些法律规则，都体现着立法者的意志；同时，两者在实践当中也只能由司法人员进行自由

^① 王俊民主编：《案件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页。

裁量，依据具体案件按照法律要求选取不同的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两者在本质上都是主观意识的产物。

2. 区别

(1) 性质不同。证明要求具有较多的人为目的性。相比较而言，证明标准更具有客观性。具体说来，证明要求往往由多项具体内容组合而成，在诉讼证明主体的灵活掌握之中形成一连串的证明活动。证明标准则只是一种尺度，更准确地说是一把抽象意义上的尺子，用来衡量这些具体的证明活动，它既不容过分夸大，也不容过分缩小，具有较强的客观性。

(2) 内容不同。证明要求比较抽象、笼统，而证明标准相对具体。如证明要求只是概括地提出诉讼证明活动要达到客观真实或是法律真实的程度，但在何种类型的案件中应当达到何种程度，则不加追问，而是由证明标准来解决。相反，只有通过诸如证明标准等证明要求的具体内容，诉讼证明活动的证明要求才能实现。

(3) 导致的结果不同。证明要求导致的结果是证明责任的分配，证明标准导致的是实体责任的承担。在不同案件甚至在同一案件中某一事项的证明要求对原告和被告来讲意义并不一样。如在民事诉讼中，甲举证证明某年某月某日他在乙的三层小洋楼下经过时被楼上掉下来的花盆砸伤，当时乙、丙和丁等三人正在阳台上激烈争吵，而花盆不知是谁不小心碰落的。按照《民法通则》第126条的规定，法律把甲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首先推给乙、丙、丁三人。该三人中的任何一人若想摆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就必须证明自己无过错，这是民法上过错推定责任规则中设定的证明要求所导致的结果。与证明要求不同的是，证明标准只是一个度的问题，即在本案中它只过问事实的清晰程度。换言之，甲只须证明自己的伤害是乙家的花盆砸伤的就可以认为达到了相应的证明标准；而对甲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首先应当认定由乙、丙、丁三人来承担，如果三人都不能证实自己无过错，则责任由三人共同承担，如果三人中某一人能够证实花盆不是他碰落的，则可以以他已达到了相应的证明标准，不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可见，本案中，证明要求导致证明责任的分配。而在各自的证明责任基础上，甲、乙、丙、丁各自对具体事项进行证明，证明活动达到相应证明标准的其主张成立，诉讼请求将得到法庭支持，否则将承担败诉风险。

（二）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区分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远远没有区分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困难，因为大多数学者并没有把两者完全混同起来。如前文提到的第二类第1个定义也只是认为证明标准是证明责任分配的一个直接根据，并没有把二者等同起来。当然，第2个定义混同了这两个概念，认为两者只是“横看秦岭”与“侧看秦岭”的区别（但不管怎样，该作者毕竟还是注意到两者在出发点上是不一致的）。

值得注意的是，区分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的意义已远远大于这一问题本身。因为，在辨别两者的过程中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两者各自的含义和功能，进一步准确地理解证明标准的含义。故而，辨别两者是一个过程，而不在于结论。基于此，笔者认为，仅仅辨析两者的关系是不够的，还应当进一步探讨以下两个问题：其一，证明标准是否是证明责任的直接根据？其二，证明标准是否与证明责任实质上等同？

1. 证明标准是证明责任的直接根据吗？对此，我们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一是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各自的地位；二是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各自的前提与结果。

首先，让我们来看两者的地位。证明标准是诉讼证明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其证明活动所应当达到的程度。这一个尺度的衡量意义在于说明当事人的证明活动是否达到了法律规定的标准或越过了这一标准，当事人的诉讼主张就会得到法庭的支持，就会胜诉；相反，没有达到这一标准，则将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在这里，有一个不容易理解的问题。那就是，在诉讼活动中，证明标准在许多情况下只针对诉讼的一方当事人而设的。如在刑事诉讼的起诉阶段中，“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就是针对公诉人而言的。公诉